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060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3 0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174	37	\$ 540,200	39	\$ 531,256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7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93	-	3,118	-	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9,624	14	202,611	14	194,83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9,387	1	10,510	1	12,050	1
130X	存貨	六(三)	175,433	12	192,747	14	178,774	13
1410	預付款項		29,734	2	24,271	2	26,0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6	-	2,139	-	1,7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3,594</u>	<u>66</u>	<u>975,596</u>	<u>70</u>	<u>944,786</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9,278	8	16,729	1	16,7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5,846	22	337,390	25	322,419	24
1780	無形資產		2,433	-	2,663	-	3,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075	-	3,849	-	3,7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0,535	4	51,069	4	52,17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167</u>	<u>34</u>	<u>411,700</u>	<u>30</u>	<u>398,359</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5,761</u>	<u>100</u>	<u>\$ 1,387,296</u>	<u>100</u>	<u>\$ 1,343,145</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328	-	\$ 511	-
2150	應付票據	-	-	-	-	1	-
2170	應付帳款	142,891	10	137,454	10	155,22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412	13	112,150	8	167,92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11	1	9,839	1	6,7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36	-	12,883	1	8,9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350	24	272,654	20	339,352	25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63	-	2,063	-	2,0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4	-	1,743	-	1,0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03	1	13,731	1	13,1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00	1	17,537	1	16,300	1
2XXX	負債總計	370,450	25	290,191	21	355,652	2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9,609	25	366,978	26	352,456	26
3140	預收股本	-	-	170	-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088	1	-	-	10,574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489,438	33	485,546	35	479,881	3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93	3	25,558	2	25,5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205	7	135,536	10	76,910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0,949	3	44,888	3	3,6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5,311	75	1,097,105	79	987,493	74
3XXX	權益總計	1,085,311	75	1,097,105	79	987,493	74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5,761	100	\$ 1,387,296	100	\$ 1,343,1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59,792	100	\$ 291,362	100	\$ 635,633	100	\$ 544,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251,530)	( 70)	( 208,379)	( 71)	( 450,483)	( 71)	( 390,380)	( 72)
5900 營業毛利		<u>108,262</u>	<u>30</u>	<u>82,983</u>	<u>29</u>	<u>185,150</u>	<u>29</u>	<u>154,080</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5,639)	( 7)	( 22,917)	( 8)	( 47,908)	( 7)	( 45,135)	( 8)
6200 管理費用		( 31,242)	( 9)	( 24,315)	( 8)	( 54,856)	( 9)	( 48,569)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419)	( 3)	( 11,346)	( 4)	( 20,839)	( 3)	( 20,67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 九)(二十)	<u>( 68,300)</u>	<u>( 19)</u>	<u>( 58,578)</u>	<u>( 20)</u>	<u>( 123,603)</u>	<u>( 19)</u>	<u>( 114,377)</u>	<u>( 21)</u>
6900 營業利益		<u>39,962</u>	<u>11</u>	<u>24,405</u>	<u>9</u>	<u>61,547</u>	<u>10</u>	<u>39,70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28	1	3,463	1	7,696	1	7,5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565	1	268	-	114	-	9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	( 212)	-	-	-	( 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93</u>	<u>2</u>	<u>3,519</u>	<u>1</u>	<u>7,810</u>	<u>1</u>	<u>8,2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49,355</u>	<u>13</u>	<u>27,924</u>	<u>10</u>	<u>69,357</u>	<u>11</u>	<u>47,954</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1,657)	( 3)	( 5,234)	( 2)	( 17,035)	( 3)	( 6,655)	( 2)
8200 本期淨利		<u>\$ 37,698</u>	<u>10</u>	<u>\$ 22,690</u>	<u>8</u>	<u>\$ 52,322</u>	<u>8</u>	<u>\$ 41,29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0,747)	( 3)	(\$ 12,831)	( 5)	(\$ 18,105)	( 3)	(\$ 12,903)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13,393	4	-	-	14,324	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	-	( 15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46</u>	<u>1</u>	<u>( 12,831)</u>	<u>( 5)</u>	<u>( 3,939)</u>	<u>-</u>	<u>( 12,903)</u>	<u>( 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2,646</u>	<u>1</u>	<u>(\$ 12,831)</u>	<u>( 5)</u>	<u>(\$ 3,939)</u>	<u>-</u>	<u>(\$ 12,903)</u>	<u>( 2)</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40,344</u>	<u>11</u>	<u>\$ 9,859</u>	<u>3</u>	<u>\$ 48,383</u>	<u>8</u>	<u>\$ 28,396</u>	<u>5</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u>\$ 0.99</u>		<u>\$ 0.61</u>		<u>\$ 1.38</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u>\$ 0.98</u>		<u>\$ 0.60</u>		<u>\$ 1.35</u>		<u>\$ 1.0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六月30日  
(僅經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本公司		保		業		留		主		之		權		益			
	普通	預	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	盈餘	盈餘	盈餘	機	機	機	售	金	
	股	收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3年第二季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1,868	\$ -	\$ -	\$ 470,361	\$ 8,156	\$ 18,255	\$ 38,429	\$ 106,356	\$ 12,159	\$ 4,429	\$ 1,010,013											
10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303		(7,303)														
股票股利	六(十三)							(10,574)														
現金股利	六(十三)							(52,868)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淨利								41,299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588			1,444	(80)																
103年6月30日餘額	\$ 352,456	\$ -	\$ -	\$ 471,805	\$ 8,076	\$ 25,558	\$ 38,429	\$ 76,910	\$ 744	\$ 4,429	\$ 987,493											
104年第二季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6,978	\$ 170	\$ -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4,429	\$ 1,097,105											
10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035		(10,035)														
股票股利	六(十三)							(11,088)														
現金股利	六(十三)							(66,53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淨利								52,322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631	(170)		5,350	(1,458)																
104年6月30日餘額	\$ 369,609	\$ -	\$ -	\$ 484,845	\$ 4,593	\$ 35,593	\$ 38,429	\$ 100,205	\$ 22,354	\$ 18,595	\$ 1,085,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連同參閱。



經理人：湯士權

~8~

董事長：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69,357	\$ 47,9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7,543	27,80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673	2,853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二)	( 99 )	3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	21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463 )	( 4,954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九)(二十)	811	481
股利收入		( 558 )	( 7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 1,242 )	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十七)	66	( 2,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575 )	3,562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86	20,120
其他應收款		1,123	( 3,266 )
存貨	六(三)	17,314	( 29,130 )
預付款項		( 5,463 )	( 11,524 )
其他流動資產		163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
應付帳款		5,437	8,353
其他應付款	六(七)	9,863	9,454
預收款項		( 4,449 )	( 65 )
其他流動負債		2	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662	69,734
收取之利息		5,463	3,748
收取之股利		558	741
支付之利息		-	( 244 )
支付所得稅		( 14,050 )	( 12,0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33	61,945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5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14,8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十二(三)	( 88,13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0,714 )	( 20,5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548	9,917
取得無形資產		( 668 )	( 2,0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	( 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33 )	( 5,5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556 )	( 3,41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5,961 )
員工認股權		5,542	1,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2	( 4,49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645 )	( 6,0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4	48,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200	483,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174	\$ 531,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WORLD EXTEND HOLDING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註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註
WORLD EXTEND HOLDING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註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註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註：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

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6 年
機 器 設 備	4 年 ~ 20 年
研 發 設 備	5 年 ~ 11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其 他 資 產	3 年 ~ 20 年

####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離職福利

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

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保固，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4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為2,063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4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075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4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175,433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652	\$ 746	\$ 9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3,029	88,799	165,498
定期存款	407,493	450,655	364,789
合計	\$ 541,174	\$ 540,200	\$ 531,25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02,819	\$ 205,905	\$ 195,198
減：備抵呆帳	( 3,195)	( 3,294)	( 361)
	<u>\$ 199,624</u>	<u>\$ 202,611</u>	<u>\$ 194,83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 542	\$ 4,636	\$ 1,347
群組2	125,864	101,638	100,446
群組3	30,523	34,650	35,432
群組4	13,112	20,508	13,515
	<u>\$ 170,041</u>	<u>\$ 161,432</u>	<u>\$ 150,740</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4：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24,195	\$ 32,323	\$ 43,061
31-60天	3,971	7,321	966
61-90天	1,514	1,853	397
91-120天	55	314	26
121-150天	427	15	8
151-180天	813	915	-
181-210天	-	-	-
211-240天	-	-	-
240天以上	-	-	-
	<u>\$ 30,975</u>	<u>\$ 42,741</u>	<u>\$ 44,4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803 仟元、1,732 仟元及 0 仟元。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32	\$ 1,562	\$3,294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99)	( 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71 (	71)	-
其它	-	-	-
期末餘額	\$ 1,803	\$ 1,392	\$3,19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23	\$ 323
提列減損損失	-	38	3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它	-	-	-
期末餘額	\$ -	\$ 361	\$ 361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	(\$ 19)	\$ -
原物料	113,654	( 9,152)	104,502
在製品	22,094	( 2,072)	20,022
半成品	39,004	( 5,740)	33,264
製成品	26,000	( 8,355)	17,645
合計	\$ 200,771	(\$ 25,338)	\$ 175,433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9	(\$ 4)	\$ 55
原物料	121,570	( 7,713)	113,857
在製品	12,798	( 1,070)	11,728
半成品	49,771	( 5,809)	43,962
製成品	31,277	( 8,132)	23,145
合計	\$ 215,475	(\$ 22,728)	\$ 192,747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	(\$ 1)	\$ 1
原物料	116,737	( 7,223)	109,514
在製品	19,910	( 1,812)	18,098
半成品	36,657	( 5,460)	31,197
製成品	27,338	( 7,374)	19,964
合計	<u>\$ 200,644</u>	<u>(\$ 21,870)</u>	<u>\$ 178,7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295	\$ 207,852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 721)	1,849
出售下腳收入	( 1,716)	( 2,244)
存貨盤盈	( 122)	( 42)
存貨報廢損失	2,794	964
	<u>\$ 251,530</u>	<u>\$ 208,379</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6,955	\$ 386,39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10	3,146
出售下腳收入	( 3,225)	( 3,998)
存貨盤盈	( 122)	( 42)
存貨報廢損失	4,265	4,875
	<u>\$ 450,483</u>	<u>\$ 390,380</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025	\$ -	\$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55,593	11,393	11,393
評價調整	19,660	5,336	5,336
合計	<u>\$ 119,278</u>	<u>\$ 16,729</u>	<u>\$ 16,729</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393 仟元、0 仟元、14,166 仟元及 0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32,567	\$ 245	\$ -	(\$ 171)	(\$ 7,773)	\$ 324,868
模貝設備	147,974	5,956	1,578	15	3,490	148,877
機器設備	144,814	81	336	80	3,055	141,584
研發設備	26,436	1,799	-	873	637	28,471
運輸設備	17,123	1,234	2,964	1,978	372	16,999
其他	89,472	858	3,158	2,327	2,046	87,453
未完工程	1,876	318	-	(2,150)	1	43
	<u>\$ 760,262</u>	<u>\$ 10,491</u>	<u>(\$ 8,036)</u>	<u>\$ 2,952</u>	<u>(\$ 17,374)</u>	<u>\$ 748,29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5,431)	\$ 8,947	\$ -	\$ 171	\$ 2,526	(\$ 111,681)
模貝設備	( 122,834)	8,410	1,571	-	2,918	( 126,755)
機器設備	( 86,721)	4,422	333	-	2,432	( 88,378)
研發設備	( 21,650)	727	-	-	511	( 21,866)
運輸設備	( 9,210)	1,114	2,390	-	197	( 7,737)
其他	( 77,026)	3,923	3,128	-	1,789	( 76,032)
	<u>(\$ 422,872)</u>	<u>(\$ 27,543)</u>	<u>\$ 7,422</u>	<u>\$ 171</u>	<u>\$ 10,373</u>	<u>(\$ 432,449)</u>
合 計	<u>\$ 337,390</u>					<u>\$ 315,846</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14,175	\$ -	\$ -	\$ 837	(\$ 7,159)	\$ 307,853
模貝設備	130,997	5,283	-	88	( 2,980)	133,388
機器設備	119,549	1,167	( 18,462)	13,731	( 2,632)	113,353
研發設備	24,298	72	( 28)	-	( 552)	23,790
運輸設備	16,610	769	( 4,297)	3,747	( 353)	16,476
其他	90,315	1,204	( 4,451)	168	( 1,931)	85,305
未完工程	4,436	8,297	-	-	( 101)	12,632
	<u>\$ 700,380</u>	<u>\$ 16,792</u>	<u>(\$ 27,238)</u>	<u>\$ 18,571</u>	<u>(\$ 15,708)</u>	<u>\$ 692,79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4,870)	(\$ 8,352)	\$ -	\$ -	2,086	(\$ 91,136)
模貝設備	( 100,597)	( 9,394)	-	-	2,462	( 107,529)
機器設備	( 81,262)	( 3,638)	10,768	-	1,712	( 72,420)
研發設備	( 19,247)	( 1,438)	14	-	464	( 20,207)
運輸設備	( 11,404)	( 882)	4,297	-	185	( 7,804)
其他	( 73,239)	( 4,099)	4,430	-	1,626	( 71,282)
	<u>(\$ 370,619)</u>	<u>(\$ 27,803)</u>	<u>\$ 19,509</u>	<u>\$ -</u>	<u>8,535</u>	<u>(\$ 370,378)</u>
	<u>\$ 329,761</u>					<u>\$ 322,41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無此情事。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37,278	\$ 38,659	\$ 36,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57	12,410	15,183
	<u>\$ 50,535</u>	<u>\$ 51,069</u>	<u>\$ 52,170</u>

本集團於公元 2007 年 1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7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39 仟元、232 仟元、481 仟元及 471 仟元。

(七) 其他應付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付現金股利	\$ 66,530	\$ -	\$ 52,8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734	51,162	40,980
應付耗材進貨款	18,106	15,747	16,922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5,708	15,849	16,451
其他	32,334	29,392	40,700
	<u>\$ 188,412</u>	<u>\$ 112,150</u>	<u>\$ 167,921</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 仟元、56 仟元、119 仟元及 112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1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

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自 10% 調升至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10 仟元、2,643 仟元、6,616 仟元及 4,878 仟元。

####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2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12.50%	0%
第3-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11.11%	0%
第3-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25%	0%
第4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11.1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11.11%	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1)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2	\$ 21.20	637	\$ 22.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10)	22.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32)	21.20	( 38)	22.9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589	22.9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92	

## (2)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4	\$ 26.90	546	\$ 29.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75)	26.90	( 31)	29.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4)	26.90	( 20)	29.0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45</u>	24.90(註)	<u>495</u>	29.0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38</u>		<u>237</u>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 (3)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	\$ 26.00	20	\$ 28.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2)	26.00	( 4)	28.1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u>	24.00(註)	<u>16</u>	28.1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u>		<u>-</u>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 (4)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	\$ 28.20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87)	28.20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13</u>	26.10(註)	<u>-</u>	-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	-	232	21.2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345	24.90	444	26.9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14	24.00	16	26.00
第4次員工認股權	108年11月12日	513	26.10	600	28.20

	到期日	103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589	22.9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495	29.0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16	28.1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502	\$ 314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811	\$ 481

#### (十)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04年	
1月1日	\$	2,06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6月30日	\$	2,06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	\$ 2,063	\$ 2,063	\$ 2,063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十一)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9,6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57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8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08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仟股)	103年度(仟股)
1月1日	36,706	35,1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	59
6月30日	36,961	35,246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



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5		\$ 7,303	
股票股利	11,088	\$ 0.3	10,574	\$ 0.3
現金股利	66,530	1.8	52,868	1.5
合計	\$ 87,653		\$ 70,745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40,459	\$ 4,429	\$ 12,159	\$ 4,4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8,105)	-	( 12,903)	-
評價調整	-	14,324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158)	-	-
6月30日	\$ 22,354	\$ 18,595	(\$ 744)	\$ 4,429

(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359,792	\$ 291,362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635,633	\$ 544,460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777	\$ 2,427
其他收入	1,051	1,036
合計	\$ 3,828	\$ 3,46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463	\$ 4,954
其他收入	2,233	2,603
合計	\$ 7,696	\$ 7,557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79	(\$ 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33	( 2,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6)	2,321
其他支出	( 21)	1
合計	<u>\$ 5,565</u>	<u>\$ 268</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242	(\$ 608)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39)	( 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66)	2,188
其他支出	( 23)	( 3)
合計	<u>\$ 114</u>	<u>\$ 906</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212
財務成本	<u>\$ -</u>	<u>\$ 212</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212
財務成本	<u>\$ -</u>	<u>\$ 21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7,495	\$ 75,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594	13,555
攤銷費用	2,408	1,448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56,208	\$ 141,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543	27,803
攤銷費用	4,673	2,853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9,006	\$ 68,159
員工認股權	502	314
勞健保費用	1,364	1,529
退休金費用	3,570	2,699
其他用人費用	3,053	2,494
	<u>\$ 87,495</u>	<u>\$ 75,195</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39,848	\$ 128,676
員工認股權	811	481
勞健保費用	2,660	2,945
退休金費用	6,735	4,990
其他用人費用	6,154	4,907
	<u>\$ 156,208</u>	<u>\$ 141,999</u>

註：薪資費用包括派遣人員薪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928 人(不含派遣人員 119 人)及 854 人(不含派遣人員 169 人)。

1. 本公司依附註六、(十三)1. 所述章程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紅利	\$ 5,088	\$ 3,094
董監酬勞	679	413
	<u>\$ 5,767</u>	<u>\$ 3,507</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紅利	\$ 7,063	\$ 5,606
董監酬勞	942	748
	<u>\$ 8,005</u>	<u>\$ 6,354</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96	\$ 5,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7	3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	2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943	5,7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86 )	( 539 )
所得稅費用	<u>\$ 11,657</u>	<u>\$ 5,234</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884	\$ 7,4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7	3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80)	( 4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931	7,2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96)	( 602)
所得稅費用	<u>\$ 17,035</u>	<u>\$ 6,6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u>\$ -</u>	<u>\$ -</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8	\$ -
	<u>\$ 158</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100,205	\$ 135,536	\$ 76,910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723 仟元、11,639 仟元及 20,183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9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08%。

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698	38,070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7,698	38,0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4	
-員工認股權	-	2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698	38,624	\$ 0.98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90	37,392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690	37,3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96	
-員工認股權	-	2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690	37,927	\$ 0.6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322	37,964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2,322	37,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9	
-員工認股權	-	3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322	38,735	\$ 1.3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299	37,369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1,299	37,3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1	
-員工認股權	-	2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299	38,030	\$ 1.09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753 仟元、3,705 仟元、7,578 仟元及 7,095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410	\$ 13,701	\$ 13,6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81	4,962	11,797
	\$ 11,891	\$ 18,663	\$ 25,466

###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91	\$ 16,7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7	4,5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4)	(754)
本期支付現金	\$ 10,714	\$ 20,554

## 七、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236	\$ 5,046
退職後福利	149	148
股份基礎給付	346	227
總計	<u>\$ 5,731</u>	<u>\$ 5,421</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0,180	\$ 10,352
退職後福利	299	293
股份基礎給付	390	454
總計	<u>\$ 10,869</u>	<u>\$ 11,099</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u>
湯石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2.12.1~105.12.31	414仟元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	小欖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0.2.1~104.12.31	741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



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370,450	\$ 290,191	\$ 355,652
資產總額	\$ 1,455,761	\$ 1,387,296	\$ 1,343,145
負債資產比率	25%	21%	26%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278	\$ 57,418	\$ -	\$ 61,860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29	\$ -	\$ -	\$ 16,729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29	\$ -	\$ -	\$ 16,729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56	30.810	\$ 257,448
歐元：新台幣	2,162	34.260	74,070
人民幣：新台幣	24,277	4.948	120,123
人民幣：美金	6,405	0.161	31,692
美金：人民幣	5,956	6.206	183,5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0.810	\$ 10,3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78	30.910	\$ 277,510
歐元：新台幣	167	34.660	5,788
美金：人民幣	2,314	6.206	71,526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01	31.60	\$ 278,112
歐元：新台幣	1,320	38.27	50,516
人民幣：新台幣	16,837	5.07	85,313
人民幣：美金	6,301	0.16	31,927
美金：人民幣	3,693	6.12	116,6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1.60	\$ 10,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74	31.70	\$ 208,396
歐元：新台幣	39	38.67	1,508
美金：人民幣	4,063	6.12	128,797

10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81	29.82	\$ 258,824
歐元：新台幣	2,916	40.58	118,331
人民幣：新台幣	16,752	4.79	80,175
港幣：新台幣	1,153	3.82	4,408
美金：人民幣	4,748	6.15	141,5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82	\$ 10,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16	29.92	\$ 254,756
歐元：新台幣	260	40.98	10,655
美金：人民幣	4,030	6.15	120,55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4,933仟元、淨損失2,049仟元、淨損失1,039仟元及淨損失671仟元。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74	\$ -
歐元：新台幣	1%		7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01	-
人民幣：美金	1%		317	-
美金：人民幣	1%		1,8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75)	\$ -
歐元：新台幣	1%	(	58)	-
美金：人民幣	1%	(	715)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88	\$ -
歐元：新台幣	1%		1,1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802	-
港幣：新台幣	1%		44	-
美金：人民幣	1%		1,4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47)	\$ -
歐元：新台幣	1%	(	107)	-
美金：人民幣	1%	(	1,205)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1,193仟元及167仟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42,89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8,412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37,45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2,150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55,22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67,921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328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511	\$ -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

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3	\$ -	\$ 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7,418	\$ -	\$ 61,860	\$ 119,278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729	\$ 16,72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28	\$ -	\$ 328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729	\$ 16,72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11	\$ -	\$ 511

4.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5.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6,729	\$ -	\$ -	\$16,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利益(註)	931	-	-	931
本期購買	44,200	-	-	44,200
6月30日	\$ 61,860	\$ -	\$ -	\$61,860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暨6月30日	\$ 16,729	\$ -	\$ -	\$16,729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1,86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85~10.7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1,787	(\$ 1,787)



				<u>103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市值/每股營收比		± 5%	\$ 851	(\$ 851)
				<u>103年6月30日</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市值/每股營收比		± 5%	\$ 848	(\$ 848)

(四)本集團為利於集團投資之彈性，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7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104年6月30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73仟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 十四、部門資訊

##### (四)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 (五)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597,821	\$ 2,288	\$ 35,524	\$ 635,633
內部部門收入	11,984	508,144	6,525	526,653
部門收入	<u>\$ 609,805</u>	<u>\$ 510,432</u>	<u>\$ 42,049</u>	<u>\$ 1,162,286</u>
部門稅前損益	<u>\$ 31,293</u>	<u>\$ 44,162</u>	<u>(\$ 11,876)</u>	<u>\$ 63,579</u>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514,089	\$ 3,144	\$ 27,227	\$ 544,460
內部部門收入	13,619	446,321	22,850	482,790
部門收入	<u>\$ 527,708</u>	<u>\$ 449,465</u>	<u>\$ 50,077</u>	<u>\$ 1,027,250</u>
部門稅前損益	<u>\$ 26,944</u>	<u>\$ 30,921</u>	<u>(\$ 11,574)</u>	<u>\$ 46,291</u>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六)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1,162,286	\$ 1,027,25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525,610</u>	<u>456,945</u>
營運部門合計	1,687,896	1,484,195
消除部門間收入	( <u>1,052,263</u> )	( <u>939,735</u> )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635,633</u>	<u>\$ 544,46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 63,579	\$ 46,291
前損益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u>5,255</u>	<u>1,500</u>
營運部門合計	68,834	47,791
消除部門間損益	<u>523</u>	<u>16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9,357</u>	<u>\$ 47,954</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83,840	\$ 77,025	\$ 52,377	1.9	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無	\$ -	\$ 434,125	\$ 434,125	(註4) (註6)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380	30,860	27,774	2.25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無	-	264,182	264,182	(註5) (註6)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105	46,280	43,204	2.25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無	-	264,182	264,182	(註5)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受40%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4：民國10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貸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美金2,500千元，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已動撥美金1,700千元(依104年6月30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其餘以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217,062	\$ 94,215	\$ 92,580	\$ -	\$ -	8.53	\$ 434,125	Y	-	-	-

註1：編號闕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4：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8,000仟元，其係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3,000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0仟元，其係以民國104年6月30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9,444	19.00	9,44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7,425	19.00	7,42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791	19.00	79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44,200	5.17	44,20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2,760	57,418	12.35	57,418
				合計	119,278	合計	119,27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故股數以投資額列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進貨	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526,499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 257,984)	-91%	註4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508,203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 183,027)	-100%	註4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金額	處理方式	98,165	97,292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57,984	183,027	4.72	-	-	\$	\$	-
					6.81					-

註1：截至民國104年7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金額(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526,499)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526,499	82.83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 257,984)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257,984	17.72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 508,203)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508,203	79.95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183,02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83,027	12.5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03,130	\$ 503,130	16,933,402	100	\$ 760,613	\$ 27,054	\$ 27,577	子公司(註1、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625	1,625	50,000	100	105,497	4,237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	660,454	22,817	-	孫公司(註2、3)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78,112	(2)	\$ 368,845	\$ -	\$ 368,845	\$ 34,183	100	\$ 34,183	\$ 551,179	\$ 20,066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11,096	(2)	110,585	-	110,585	( 11,876)	100	( 11,876)	86,873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銷售	33,356	(2)	-	901	901	-	5.17	-	901	-	註1、註6
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19,276	(2)	-	43,299	43,299	-	5.17	-	43,299	-	註1、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再投資；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3：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業已依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名稱	1)	2)	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3,630	\$ 519,218	\$ 651,18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註1：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5,393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15,393仟元，業已依民國104年6月30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